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341號

原告 年年春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毛玲珠（董事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本院110年度交字第34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1條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交字第341號判決於民國110年9月2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代表人住所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○號2樓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因原告代表人住居於臺北市中正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，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，是本件判決於110年9月12日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從而，本件判決自合法送達之日起加計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應於110年10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訴期間即已屆滿，上訴人當應於該上訴期間屆滿前向本院提起上訴。然本件上訴人係於110年10月7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文章戳於上訴人之上訴狀所蓋日期可查，是上訴人之上訴顯逾提起上訴之20日不變期間，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6條

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蔡凱如